**《深圳经济特区禁毒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通告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个人** | **主要意见和建议**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雪\*\*草 | 关于第七章 禁毒工作保障 第五十六条【医疗就业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纳入公共医疗服务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对戒毒康复人员自主创业……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信贷支持、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扶持措施。建议将此条规定中的“戒毒康复人员”改为“社会面吸毒人员”。修改原因：对戒毒康复人员的理解有歧义，从文义解释来看，戒毒康复人员指的是通过戒毒已经康复的人员，即排除了正在执行社区戒毒人员（社区戒毒人员在社区内执行三年动态管控）；从对戒毒人员管控角度来看，戒毒康复人员指的是执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其范围较窄。根据《广东省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规定（试行）》第二条中“本办法所称社会面吸毒人员，是指全国禁毒信息系统登记有吸毒史且未在监管场所的人员”，其范围更广，概括更全。该条款制定的意义，应是解决有过吸毒史人员再社会化难题，故建议用“社会面吸毒人员”表述更为合适。 | 解释说明 | 理由：禁毒法中对保障对象有相关规定即“戒毒人员”，为规范表述，采用禁毒法中的表述将“戒毒康复人员”修改为“戒毒人员”。 |
| 田先生 | 一、第三条，建议“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中的“、”改为“，”，更符合语法习惯。 | 采纳 | 已在相应位置作出修改。 |
| 田先生 | 二、第三章，“禁毒宣传教育”，建议增设“家庭教育”方面规定，加强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禁毒教育，使该章结构、逻辑和内容更加完整。 | 解释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的教育，防止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进行其他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法律已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不在本条例中重复列出。 |
| 田先生 | 三、第三十四条，与《禁毒法》第五十二条“就业不受歧视”有所冲突，有“增设义务减损权利”的立法技术风险，建议表述上只停留在“加强监管”层面。 | 解释说明 | 该条为涉及公共安岗位全就业筛查制度与“就业不受歧视”理念不相冲突。没有增设义务减损权利，用人单位须根据法律法规采取处置措施。 |
| 田先生 | 四、第六章，建议加强调研并增设相关规定，解决“戒毒人员在户籍所在地以外，但无固定住所”、“戒毒人员有多个住所”“社区拒绝接收外籍人员”等安置问题。 | 解释说明 | 1.第十八条规定了对社会面吸毒人员实行动态管控，由现居住地公安机关负责动态管控。2.第十九条对在辖区内居住满三个月以上的纳管社会面吸毒人员实行分类分级管控。3.第四十五条，对居住地作了限定及有稳定住所且居住满6个月的戒毒人员，可以在现居住地所在戒毒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以上三条是一个整体，理论上已涵盖“戒毒人员在户籍所在地以外，但无固定住所”、“戒毒人员有多个住所”的管控、管理、戒毒问题。“社区拒绝接收外籍人员”是实践问题，相关社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 |
| 田先生 | 五、第六章，调查显示戒毒人员普遍存在心理健康问题，建议效仿第四十八条规定，在该章增设“心理治疗”相关条款，为戒毒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和治疗。 | 解释说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三条已对关于戒毒人员心理治疗作出规定。 2.本条例四十三条戒毒管理与服务总的要求中提出：开展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帮助救助，实施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促使和帮助其戒毒毒瘾，戒毒人员参与戒毒过程中均会结合个体的情况作出相应综合戒毒措施。第五十二条提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宣传教育、戒毒康复指导、心理矫正和就业帮扶等工作，与四十三条向呼应戒毒综合措施已包含心理矫正内容。 |